**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JCS2025-12**

**项目名称：伊州区生态薄弱区修复保护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bookmark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bookmark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bookmark1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9228) 6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州区生态薄弱区修复保护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州区生态薄弱区修复保护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S2025-12

项目名称：伊州区生态薄弱区修复保护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元

采购需求：完成伊州区生态薄弱区修复保护项目所有监理服务事项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完工之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具备类似项目业绩。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求资料的扫描件。

售价（元）：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 **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联系人：李英

联系方式：19990259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前进大道公元大观14-3-202

联系方式：181969123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联系方式：181969123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伊州区生态薄弱区修复保护项目-监理服务 |
| **2** | **采购人** | 名 称： 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45号新政大厦联系人：李英联系电话：1999025957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前进大道公元大观14-3-202 项目联系人：苏工联系电话：18196912349  |
| **4**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750000.00元金额（大写）：柒拾伍万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供应商资格条** **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具备类似项目业绩。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9**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5 年 07 月09 日 10:00（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0** | **磋商时间、地** **点** |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 2025 年 07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 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 长。 |
| **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 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小组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其他方式： |
| **12**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小写）： 10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
| 账户名称：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支行账号：908030100100152865行号：313884000049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帐户。（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2、投标保证金交纳及确认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 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 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并在汇款单或现金交款单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
| **1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包括：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2、中标单位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1 份（1 个U盘）交于招 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 文件一致。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 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 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 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 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 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 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 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 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 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16** | **是否允许投报** **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7**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 |
| **18** | **建设规模** | 在伊州区各乡镇(街道)园区生态防护林(含农田防护林、村庄绿化等)薄弱区域铺设180公里输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所有工程。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支行账 号：908030100100152865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
| **21**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两轮；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23** | **质保期** | / |
| **24**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完工之日 |
| **2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通过相 关部门评审验收。 |
| **26**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约定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家** |
| **28** | **其他****内容** |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注意** **事项** |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
| **备注**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 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 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 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 |
|  | 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 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 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 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 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5“成交供应商 ”是指: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 ”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 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 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 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 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 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 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 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 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 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 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 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 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 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 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 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 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4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 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 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 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 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 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 ”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 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 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 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 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 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 “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 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 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 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 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 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 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 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 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 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 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 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 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 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 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 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 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 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 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 面开标，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3 份（3 个 U 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 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 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xinjiang.gov.cn）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 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 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

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 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 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

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file:///C%3A%5C%5CUsers%5C%5Czww%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6509915098812%5C%5CWordForm%5C%5C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 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 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 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 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 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 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 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 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 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 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 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 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 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 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 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

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 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

5.7.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 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 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 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 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 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 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 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 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 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 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 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完成伊州区生态薄弱区修复保护项目所有监理服务事项内容。

2.建设规模在：伊州区各乡镇(街道)园区生态防护林(含农田防护林、村庄绿化等)薄弱区域铺设180公里输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所有工程。

3.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整个项目完工之日。

4.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注：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 **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资格检查 |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 府 采 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资质 | （七）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具备类似项目业绩。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需提供此项） |  |  |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 证金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 章 |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有效的投标 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其他实质性 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评审（10 分） | 投标报价 （1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 10.00 |
| 商务标 评审（26分） | 类似业绩 （5分） | 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5分，最多得 5 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 5.00 |
| 专业监理人员配备（12分） | 专业监理工程师：（1）土建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缺一项扣1.5分。（2）设备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缺一项扣1.5分。（3）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3分，缺一项扣1.5分。（4）投资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得3分，缺一项扣1.5分。 | 12.00 |
| 企业综合 实力（9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 9.00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审 （64 分） | 监理服务承诺（15分） | 1. 针对该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人员配备等相关内容。符合得 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 7×24 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符合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需要现场支撑时，投标单位需在 1 小时内安排具有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符合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长期现场驻场服务（长期驻场人员不少 3 名，其中至少有2名市政相关专业监理人员）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4.00 |
| 培训服务方案 （1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方案中具有： 1.质量控制措施；2.进度控制措施；3.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4.变更控制措施；5 .风险控制措施； 6.安全管理措施；完整提供上述 6 项内容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分；扣 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 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监理方案（21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方案中具有： 1.信息管理措施；2.软硬件测试措施； 3.资产管理措施；4.文档管理措施；5. 合同管理措施；6.知识产权保护措施；7.组织协调措施等内容。完整提供上述 7 项内容的得 21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 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解决方案（8分） | 针对本项目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等：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上述 2 项每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 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 |
| 质保体系（2分） |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成交投标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 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 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 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 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投标人**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C 保廉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 元 。

包括：

1. 监理酬金（含税）： 元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按施工工期计划。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随施工保修期。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理方 份，委托方 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应答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内容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工程质量控制、工程安全控制；2、工程进度控制；3、工程投资控制；4合同、文档资料及信息管理工作；5、工程安全管理；6、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工作关系，协助甲方对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7、参与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8、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监督管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政策；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3、本工程施工合同；4、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无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根据现场工程监理情况依法合理确定；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无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七日，监理月报在次月初五日内，提供份数均为壹份。

**3. 委托人义务**

3.1委托人代表： 陈文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无 ，汇率为： 无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
|  结算审计完成后30天内 | 支付合同价款剩余资金 |

委托人的付款以监理人出具相应金额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置，税率为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应当与其全部监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交纳工伤保险、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全部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监理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监理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监理人未履行相应职责造成委托人及第三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监理人应积极妥善的予以处理，如因监理人懈怠处理造成上访事件或法律事件牵连委托人的，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2若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额的20%，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损失费用。如本条款与其他合同条款约定有差异，委托人有权选择本条款或其他合同条款向监理人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保修阶段：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质量保修期的规定完成保修阶段监理任务。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附件C 保廉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对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工程管理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责任

1.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监理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等活动。

4.不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不参加由监理人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监理人责任

1.不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人员赠送钱物。

2.不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不损害委托人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不一对一谈业务。

3.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4.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5.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如委托人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政纪律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公司审计法务部。同时，向合同监理人通报处理结果。

2.如监理人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委托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监理人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哈密东天山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监理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委托人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监察部门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理合同执行后，请监理人单位向委托人提供《保廉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六、本合同随中标项目监理合同一并签订。

七、本合同有效时间随中标项目监理合同的有效时间。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2025年 月 日 | 2025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竞争性磋商函

七、开标一览表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以下需提供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 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清 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六、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 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所投货物、服务清单；

4．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项目编号） 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完工之日。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若“无偏离** **”，只需在“偏离说明** **”中填写“无偏离** **”即可，则表示供应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

**十、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2022年3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项目****总监** |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须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 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 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若“无偏离** **”，只需在“偏离说明** **”中填写“无偏离** **”即可，则表示供应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2）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